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

上訴人 黃美麗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被上訴人 張詩翎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魏婉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2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3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5 審認。

0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07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08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以
09 其所有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債權人及抵押權人
10 均為被上訴人；又依上訴人所簽立之借據及系爭協議書所
11 載，堪認兩造成立金錢借貸契約，而由訴外人張○蘭交付借
12 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170萬8,182元，共210萬8,182元予
13 上訴人，上訴人迄未清償上開借款，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14 債權額，於此範圍內，自仍存在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
15 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17 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18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19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0 法。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6 法官 蘇 芹 英

27 法官 邱 璿 如

28 法官 游 悅 晨

29 法官 李 國 增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郭 麗 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